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22破申14

号

申请人：宿迁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PX6RD66，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老庄村245省道左侧。

法定代表人：姬成高，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润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MA1NX86G0N，住所地江苏省沭阳县青伊湖农场埭庄工业园区发展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心波，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宿迁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江苏润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润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润农公司，润农公

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润农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4 日在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陈心波、桑学芹、卢成文、汤承良、韩立国。经本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润农公司应支付宿迁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 152400 元及利息。宿迁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本院强制执行后，润农公司仍无法清偿上述债务。另查明，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润农公司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完毕案件共 8 件，立案标的额为 1374277.34 元。

本院认为：润农公司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内，且登记机关是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被申请人润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宿迁市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江苏润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朱希阳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葛秀秀